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6681
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五樓之5

受文者：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270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1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黃映婷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5

傳真：02-27810577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（第二次）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1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30日皇鼎開字第110033號函、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第1款第1、4目及108年6月17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23988653、代表人：劉信雄。
- 三、另有關建築執照列管事項，請依本府107年9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731330603號事業計畫核定函內容所載事項辦理。
- 四、實施者應確實按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另除本次同意變更內容外，其餘事項應依本府107年9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731330603號函及109年8月6日府都新字第10970094413號函核定內容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



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，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4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3條、第3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六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，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，實施者於開工之日起即可申請稅捐減免事宜。
- 七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八、後續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九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1年4月14日至5月13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萬福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十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案有異議時，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、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臺北市政府提出（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- 十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內政部（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（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

十二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

十三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、黃俊吉建築師事務所、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正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林■進、林■凱、林■傑、林■傑*、林■長、王■東、王■東*、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均含光碟1份)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